

2015年，柳州市民覃女士
用她和女儿的11套房产，
替自己的侄子作担保，
没想到，覃女士自己却成了被告，
11套房产也将要被拍卖，
这是怎么回事？

事情还得从2015年说起。

当时侄子王某说他老婆的亲戚韦某，在宜州生意做得很大，他打算入股搞养老院、万亩林场、万头猪场，很有发展前景。

覃女士称，王某是她从小看着长大的，而且有多年金融投资工作经验，所以对他格外放心。

当王某拿出一份与河池某公司的合作框架协议，并提出用覃女士的房产作担保，向河池市邮政储蓄银行贷款投资时，覃女士爽快地答应了。当时王某还承诺，把投资收益的1%作为覃女士作担保的报酬。

2015年2月28日，覃女士和女儿在王某的带领下，去河池办理抵押担保手续。在担保合同上签字后，王某留下了覃女士的不动产证，并找借口将她们支开。

没想到几个月后，覃女士收到了法院的传票。

覃女士：“法院的传票说有两笔贷款，借款人不还款，我们作为担保抵押人就被起诉了。我们拿起起诉书一看，才发现借款人并不是王某。”

法院判决，
由于借款人无法偿还贷款，覃女士和女儿作为担保人，将承担连带责任，母女俩用于作担保的11套房产将被处置。

2016年，在法院即将对覃女士母女的房产处置时，透露了一个细节，就是覃女士作担保的公司，名下无任何财产，上报的营业收入也查不到任何线索，该公司的行为可能涉嫌刑事犯罪，建议她向公安机关报案。

覃女士通过查询资金流向发现，她作担保的两笔贷款，总计570万元，在到账后第二天，就被王某及韦某转移，用来偿还个人债务和放高利贷。

覃女士立刻以王某涉嫌合同诈骗为由，向警方报案。

但是事情进展并不顺利，直到2020年12月初，柳州市公安局柳南分局才正式立案调查此事。目前，柳州警方已将王某涉嫌合同诈骗的调查情况，函告河池法院、公安和检察机关。

侦办案件的一位负责人表示，案件涉嫌骗贷及是否违规发放贷款等情况，应由河池警方立案侦查。

目前，河池市金城江区法院工作人员答复称，他们将进一步向公安机关了解案件是否符合“先刑后民”的情形，再按规定处理案件执行的问题。

志愿律师徐泽鹏

表示，替人作担保是一件非常冒风险的事，事前的调查了解，是一个必不可少的环节。他认为，在民事案件中，如果当事人涉及刑事犯罪，应查实后，再进行民事诉讼的审理。另外，就案件中可能存在骗贷、违规发放贷款等情况，建议覃女士向银保监会部门反映。

今年4月30日，中国银保监会河池监管分局告知覃女士，他们将对她涉诉的贷款案件中，涉嫌存在违法发放贷款的情况展开调查。

来源：三戒故事